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收益約為1,398.0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約1,308.8百萬港元)，上升約6.8%
- 毛利率為70.3%(2015年同期：70.5%)，減少0.2個百分點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67.7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約82.1百萬港元)，下跌約17.5%
- 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6.8百萬港元(2015年同期：約27.4百萬港元)，下跌約38.7%
- 每股基本盈利為1.29港仙(2015年同期：2.11港仙)，下跌約38.9%
- 顧客人數約為14.6百萬人(2015年同期：約13.9百萬人)，上升約5.0%
-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降至約2.0%(2016年3月31日：約3.6%)
-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報告期間的股息(2015年同期：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上一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本報告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397,964	1,308,8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656	10,438
已出售存貨成本		(415,633)	(386,456)
僱員成本		(460,585)	(426,52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54,275)	(226,190)
折舊		(47,185)	(49,210)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96,703)	(91,403)
其他開支		(110,693)	(106,540)
財務成本	6	(401)	(450)
除稅前溢利	7	20,145	32,485
所得稅開支	8	(3,347)	(5,061)
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798	27,42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0	1.29港仙	2.11港仙
— 攤薄	10	1.29港仙	2.09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6,798	27,424
其他全面虧損		
於隨後期間內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u>(1,650)</u>	<u>(62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15,148</u>	<u>26,79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9月30日

	附註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87,522	278,369
商譽		58,707	58,707
無形資產		13,000	13,000
按金		114,550	88,344
遞延稅項資產		37,291	27,8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11,070</u>	<u>466,2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7,891	67,543
貿易應收款項	13	17,840	7,6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370	65,461
可收回稅款		20,008	14,08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65	2,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698	660,260
流動資產總值		<u>741,172</u>	<u>817,3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72,848	87,80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138,889	126,992
計息銀行借貸		16,510	33,74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39	402
應付關連方款項		880	884
撥備		1,550	6,305
應付稅款		18,026	10,692
流動負債總額		<u>249,342</u>	<u>266,828</u>
流動資產淨值		<u>491,830</u>	<u>550,5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2,900</u>	<u>1,016,835</u>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8,157	29,5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411	641
撥備	32,772	25,214
遞延稅項負債	1,484	2,052
	<u>63,824</u>	<u>57,41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824	57,416
資產淨值	939,076	959,4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00	1,300
儲備	937,776	958,119
	<u>939,076</u>	<u>959,419</u>
權益總額	939,076	959,419

附註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館營運業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另有註明外，否則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的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館營運業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且並無單獨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乃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343,247	1,263,530
中國內地	<u>54,717</u>	<u>45,291</u>
	<u>1,397,964</u>	<u>1,308,821</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15,947
中國內地	<u>43,282</u>	<u>49,347</u>
	<u>359,229</u>	<u>350,07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所在地，並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向單一客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餐館營運的總收益以及已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館營運	1,356,150	1,270,866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41,814	37,955
	<u>1,397,964</u>	<u>1,308,82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27	3,809
專利收入	1,027	1,158
贊助收入	3,730	2,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90	-
其他	1,182	3,107
	<u>7,656</u>	<u>10,438</u>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357	415
融資租賃利息	44	35
	<u>401</u>	<u>450</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212,950	188,741
或然租金	398	3
	<u>213,348</u>	<u>188,744</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36,705	404,51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5,069	5,4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8,811	16,561
	<u>460,585</u>	<u>426,525</u>
外匯差額淨額	<u>6,931</u>	<u>5,123</u>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40,560,000港元已經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8月19日批准。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期內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16,798,000港元(2015年：27,424,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2015年：1,3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16,798,000港元(2015年：27,424,000港元)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2015年：1,300,000,000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行使兌換普通股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48,323股(2015年：9,715,517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6,798</u>	<u>27,424</u>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148,323</u>	<u>9,715,517</u>
	<u>1,302,148,323</u>	<u>1,309,715,517</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57,957,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1,361,000港元)。

12. 存貨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餐飲	75,184	64,146
餐館營運的其他營運項目	<u>2,707</u>	<u>3,397</u>
	<u>77,891</u>	<u>67,543</u>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信用卡應收款項	4,617	3,162
其他	13,223	4,516
	<u>17,840</u>	<u>7,67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而銷售食品之交易條款則有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3,705	4,23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05	611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2,280	2,478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450	357
	<u>17,840</u>	<u>7,678</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數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54,424	69,285
一至三個月	16,502	17,911
三至十二個月	1,835	279
十二個月以上	87	330
	<u>72,848</u>	<u>87,805</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45至90天。

1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代替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的或然負債為60,398,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58,965,000港元)。

16.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餐館、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經商討後，該等物業的租期介乎一至十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列時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1,604	391,4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093	435,607
超過五年	40,058	43,266
	<u>781,755</u>	<u>870,298</u>

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館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有關餐館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釐定，故上文並未計及有關或然租金，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概無任何已訂約但未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的資本承擔(2016年3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6年首三季本港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繼續下跌，然而期內食肆總收益價值則達到近800億港元，按年增長2.5%，反映餐飲業市場並未受到零售市道疲弱影響。事實上，零售業銷售的表現仍然欠佳，主要受到訪港旅客數字下跌，以及市民的消費意欲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維持審慎所影響。但餐飲業與民生息息相關，受到的影響較少，尤其香港市民工作時間普遍較長，在外用膳機會較多，造就了餐飲業龐大的發展空間。因此，本集團相信未來餐飲業市場仍然有穩定增長，對前景充滿信心。

中國市場方面，根據中國飯店協會發佈之《2016年中國餐飲業年度報告》，2015年全國餐飲收入為人民幣32,310億元，同比增長11.7%，這是中國餐飲收入首次突破3萬億，成為國務院消費升級的十大行業之一；報告預期2016年全國餐飲業收入將超過人民幣35,000億元。目前，中央政府已經開始著手人口結構調控，例如放開二胎政策，相信未來人口可能呈現趨勢性增加，同時，隨著城鎮化繼續加快進程，城市居住人口正在每年遞增，以上均有利餐飲業茁壯成長。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審慎的發展策略，根據招股書中載列的增長策略開設新店。期內，本集團於香港開設了2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1間「陶源」系列品牌餐館及5間「富臨概念」系列餐館。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擁有84間餐館，分別為47間「富臨」系列品牌、12間「陶源」系列品牌及25間「富臨概念」系列餐館。

「富臨」系列品牌及「陶源」系列品牌繼續是本集團重要的基石，同時，本集團積極開發更多元化的用餐體驗，迎合本地餐飲需求，以「富臨概念」系列推出更多元化的餐館，包括主要供應韓國菜的「焗八韓烤」及「漢拏山烤肉」，及以婚宴為目標市場之「皇室①號禧臨門」，緊貼本地飲食潮流。期內，本集團更推出了以「海南風味椰子雞鍋」為主題的「四季文昌」新品牌，目前已於旺角及尖沙咀開設分店，深受消費者歡迎。

本集團於2015年6月推出忠誠客戶會員卡忠誠度計劃，對香港「陶源」業務忠誠客戶試行累積積分，提供增值優惠或禮品，以鼓勵客戶經常光顧。目前該會員計劃共有超過26,000名會員，未來本集團將會推出更多不同的會員優惠，以擴大長期客戶的基礎。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目前分別在廣州、珠海及福州設有「富臨皇宮」餐館，選址均為人口密集之住宅區，主要提供大眾化餐飲服務，以迎合區內居民對中菜及婚宴場地之需求。本集團相信，內地市場仍存在龐大的消費能力，未來會適時開拓新店，為內地居民提供高質的飲食體驗及服務。

此外，於2016年9月2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就可能出售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與獨立第三方「硅谷天堂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目前正進行盡職審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餐館數目。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5年
餐館數目(於9月30日)		
「富臨」系列品牌	47	44
「陶源」系列品牌	12	10
「富臨概念」系列	25	17
	<u>84</u>	<u>71</u>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總額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308.8百萬港元增加約89.2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1,398.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8%。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餐館營運以及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餐館營運收益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270.9百萬港元增加約85.3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1,356.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7%，主要由於新餐館開業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系列劃分的餐館營運收益及變動百分比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館營運			
「富臨」系列品牌	1,026,891	979,913	4.8
「陶源」系列品牌	159,923	166,851	(4.2)
「富臨概念」系列	169,336	124,102	36.4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收益由上一報告期間約38.0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41.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0%，主要由於節日食品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7.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6.0%，主要由於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約2.2百萬港元所致。

已出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已出售存貨成本由上一報告期間約386.5百萬港元增加約29.1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415.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5%。已出售存貨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毛利等於收益減以已出售存貨成本)由上一報告期間約922.4百萬港元增加約59.9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982.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5%，主要由於新餐館的貢獻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的毛利率(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分別約為70.3%及70.5%。

僱員成本

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的僱員成本分別約為460.6百萬港元及426.5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的收益約32.9%及32.6%。整體僱員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僱員數目增加及薪金水平整體上升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上一報告期間約226.2百萬港元增加約28.1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254.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4%，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餐館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06.5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110.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9%，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人民幣存款匯兌虧損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本集團餐館數目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的財務成本分別為約401,000港元及約450,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金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實際稅率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5.6%增至本報告期間約16.6%，主要由於上一報告期間確認過往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上一報告期間約27.4百萬港元減少約10.6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16.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8.7%，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勞工成本及物業租金高企所致。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對於中港餐飲業市場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會繼續採取積極進取的策略。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2家「富臨」系列品牌的新餐館，及3家「富臨概念」系列特色餐館。受到本港零售市道疲弱影響，本港店舖租金有所回落，不少大型商場或核心區舖位的業主已經不再依賴高檔零售商品租戶，而是積極引入業務較穩定的餐飲營運商。因此，本集團在物色新店地段時有更多選擇，並且將會擴大在公營屋苑及新界地區的佈局。

同時，本集團會繼續根據本地的飲食潮流及大眾口味，積極物色合適之併購對象，務求為顧客提供更佳之用餐體驗，將富臨集團打造成多元化之飲食王國。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再多開設2間「富臨皇宮」餐館，並且將會穩定增加分店數目。隨著內地大眾餐飲市場持續快速發展，本集團對其長遠發展相當樂觀，將繼續審慎地擴大規模及穩固客戶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69.7百萬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0(2016年3月31日：約2.9)。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融資租賃及計息銀行借貸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降至約2.0%(2016年3月31日：約3.6%)。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報告期間內，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及翻新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新餐館以及現有餐館的保養之開支有關。

資本承擔與我們的餐館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以及我們的無形資產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有關代替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的或然負債約60.4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59.0百萬港元)仍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初步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以收益或開支以不同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為限)。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內的購買概無以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沒有重大匯率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根據業務發展需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或會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人力資源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5,300名僱員。我們相信聘請、鼓勵及留任合資格僱員對我們餐館營運的成功十分重要。於本報告期間，我們為全體員工，包括侍應生、收銀員、樓面經理、廚師、餐館經理及地區經理等，設立一系列標準化培訓及晉升計劃。該等培訓方案目的是確保所有新員工掌握所在崗位所需的技能。晉升方案為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指引，令僱員感到更滿意。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合資格僱員因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過往及潛在貢獻而有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2016年9月30日，46,470,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於本報告期間內獲行使。此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2.4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抵押作銀行借貸及／或公用事業擔保的擔保。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報告期間的股息(上一報告期間：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報告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報告期間，楊維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本公司並無作出區分，因楊維先生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其擔當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並確保貫徹的領導得以延續、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更具效率以及權力及職權之間具有足夠的平衡。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該等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明確職責分工、完善內部監控、適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而達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相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的回應，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於2016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主席)、駱國安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彼等均具備豐富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列明其職務及責任，以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將會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致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整個期間內努力不懈、竭誠奉獻，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聯繫人、銀行家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16年11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駱國安先生及鄔錦安先生。